

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

检查单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执法检查单（现场）

检查模块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

检查项：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，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相关内容不一致，影响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

检查内容 3：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是否载明了规定的内容

检查标准：

（1）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十六条：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、招标项目的性质、数量、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。

（2）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3）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：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，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。